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農授防字第 0991484332 號

主 旨：公告「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購買者之資格條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之購買者，須年滿十八歲，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農藥生產業者、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
- 二、與農藥管理、農業生產、植物保護有關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
- 三、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農民。
- 四、其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植物保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行